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靖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74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633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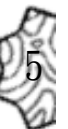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10112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司、行號申請成立商業同業公會之發起人人數1
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3月25日府社行字第1111605847號函。
- 二、依商業團體法第8條規定：「在同一縣（市）、直轄市或全國區域內，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同業公司、行號達5家以上者，應組織該業商業同業公會。」；公司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司分為左列四種：一、無限公司：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。二、有限公司：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三、兩合公司：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，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，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；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四、股份有限公司：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，全部資本分為股份；股東就其所認股份，對公司負其



責任之公司。公司名稱，應標明公司之種類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公司、行號共同申請籌設商業同業公會，其發起人至少應有30人以上，原係以人民團體法為基本法，類推適用其第8條規定，其用意在謀求同業團結，集結同業力量，以相當規模之發起人人數，俾利公會組織運作與發展。惟參照公司法有關公司股東組織之規定，最低係由1人以上所組織，故考量商業團體法與人民團體法之關係，與時代發展趨勢及實際需求，爰有關公司、行號依法組織該業商業同業公會，應達5家以上，至所派代表人數部分，應視各業別之產業特性，由發起公司或行號共同議決之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（嘉義市政府除外）

